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5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郭保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為108 年度執聲字第22號，聲請書誤載為107 年度執聲字第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保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參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保佑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 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 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 罪，先後經本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其中附表編號1 至2 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07 年度簡字第901 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月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關刑事判決書（本院107 年度簡字第901 號、107 年度簡字第1860號判決書）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其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勝群